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FTZXCG-2025-00218的华超大厦物业价值评估项目的招标文件, 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 如果我单位中标, 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 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 如我单位提交样品, 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 视同放弃取回, 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 深圳市国潼联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香梅路2002号俊景豪园3栋29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刘平;

电话: 15970144926;

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国潼联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2、承诺函

致：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我司（深圳市国潼联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承诺我司非联合体投标。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贵单位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方：（盖章）深圳市国潼联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3、公司资质证书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一级）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data.gdcic.net/dop>

土地估价机构信用等级证书（一级）

土地估价机构信用等级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及土地评估行业管理规定，依照年度信用档案，综合评定信用等级。

机 构 名 称：深圳市国潼联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4747257L

土地估价备案信息查询：



法 定 代 表 人：刘平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香梅路2002号俊景豪园3栋29B

证 书 编 号：A202544045

有 效 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发 证 单 位：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广 东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粤土估备字〔2020〕0410号

关于深圳市国潼联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备案情况的函

深圳市国潼联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资产评估法》要求，你单位于2020年9月21日完成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变更），主要备案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深圳市国潼联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

备案编号：2020440410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平

评估师：刘平（土地估价师 证书尾号：0039），张金炜（土地估价师 证书尾号：0123），朱新浩（土地估价师 证书尾号：0379），穆立森（土地估价师 证书尾号：0450），孙静静（土地估价师 证书尾号：0077），成宇君（土地估价师 证书尾号：0067），杨秀青（土地估价师 证书尾号：0020），张惊雷（土地估价师 证书尾号：0169），王让虎（土地估价师 证书尾号：0057），周杰（土地估价师 证书尾号：0334），陈晓敏（土地估价师 证书尾号：0032），张志能（土地估价师 证书尾号：0090），罗川（土

地估价师 证书尾号：0096)。

原函（粤土估备字〔2020〕0285号）作废。



附记

估价师信息			备案日期: 2025年8月27日		
姓名	估价师类型	证书尾号	姓名	估价师类型	证书尾号
刘平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039	张金炜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123
朱新浩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379	张惊雷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169
周杰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334	任俊涛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001
张岩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102	苏来珍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018
刘仁刚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002	黄志海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007
曾繁松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455	张旋林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616
熊会敏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068	黄娜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044
夏斌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026	王亮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166
张力伟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047	吕玉相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266
曹晓玲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006	杨明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052
杨敏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234			

变更前信息			备案日期: 2025年7月30日		
姓名	估价师类型	证书尾号	姓名	估价师类型	证书尾号
刘平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039	张金炜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123
朱新浩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379	张惊雷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169
周杰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334	任俊涛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001
张岩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102	苏来珍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018
刘仁刚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002	黄志海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007
曾繁松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455	张旋林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616
熊会敏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068	黄娜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044

附记

夏斌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026	王亮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166
张力伟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047	吕玉相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266
曹晓玲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006	杨明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052

全国土地估价
监管系统
备案号 2020440410-019
2025.8.27

资产评估登记备案公告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

深财会〔2018〕131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国潼联土地 房地产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登记 备案公告

(深财资备案〔2018〕71号)

深圳市国潼联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深圳市国潼联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公司。

二、深圳市国潼联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法

定代表人为刘平。

三、深圳市国潼联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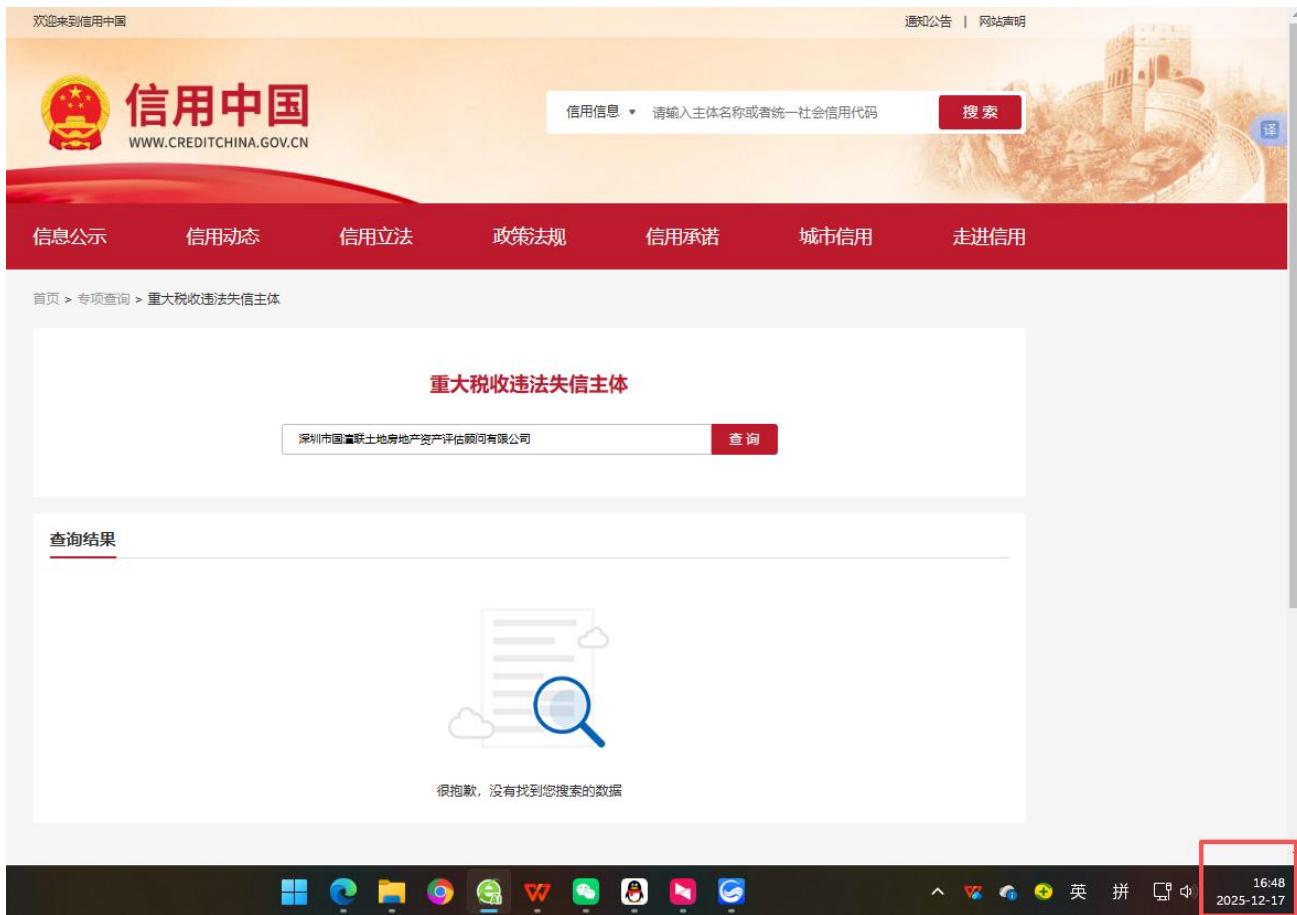
抄送：市评协。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秘书处

2018年11月19日印发

4、信用中国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译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雷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国连联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24747257L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n79N  验证码正确!

限制高消费令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724747257L 深圳市国连联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16:50 2025-12-17

5、中国政府采购网信息查询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公共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深圳市国渝联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5年12月17日 16时50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6、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信息查询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	------	------	---------------	------	------	------	------	------

暂无数据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的华超大厦物业价值评估-A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华超大厦物业价值评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国潼联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1035.89万元，资产总额为1702.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